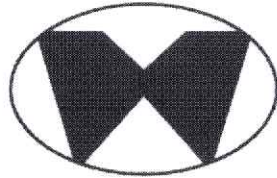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投标预备会	11
1.10 分包	12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资格证明文件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8
7.1 评标委员会	18
7.2 评标原则	19
7.3 评标	19
7.4 废标	19
8. 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19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
8.3 履约担保	20
8.4 签订合同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1. 资格审查程序	30
2. 资格审查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初步评审	35
3.2 详细评审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4 评标结果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5
四、投标报价	57
五、商务部分文件	60
六、技术部分文件	65
七、资格审查资料	66
八、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XZB2026-0441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24000.00 元 最高限价：9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WXZB2026-0 441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 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	924000.00	92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服务总量为 1680000 页流动人员纸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严格遵照国家档案数字化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管理要求，全程完成档案出库、档案著录、档案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多层级数据质检、数据备份、业务系统数据挂接、档案归档上架等全流程一体化加工服务，保障档案数字化成果完整、准确、规范、安全，实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一一对应、同步归档、可查可用。详见采购需求。

- 5.2 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地点：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下同）。

3. 方式：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V4.0 新平台注册入口—投标人登录—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V4.0》（<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60412.jhtml>）。

4. 售价：0 元，平台服务费 300 元（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客服电话：0371-86581171），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下载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未下载过 EPS 格式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交易平台不再支持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2.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

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2.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

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V4.0 新平台登录入口”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 CA 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阳光易招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未办理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请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办理电话：0371-86581173。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线上办理：办理网址：<https://szca.sunbidding.com/>。

（2）移动端办理：投标人仅需在手机上自行按照《移动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完成相应的操作后，即办理成功并可立即使用。（流程操作网址：<http://www.sunbidding.com/znfwn/51330.jhtml>）

（3）现场办理：请携带 CA 数字证书办理资料到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 16 楼办理。（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所需资料网址：<http://www.sunbidding.com/znfwn/14483.jhtml>）。

注：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需邮寄，请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考虑邮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准时在线参加投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V4.0 新平台登录入口”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 CA 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等。

4. 投标人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V4.0 新平台登录入口”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格式）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注：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交易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若因投标人使用环境问题，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投标文件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

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96 号院

联系人：杜敏杰

联系方式：0371-85518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广山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广山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96 号院 联系人：杜敏杰 联系方式：0371-85518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广山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电子邮件：wxzbg1zx@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
1.1.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其他材料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补充招标文件”形式,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凭企业CA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 /。 形式:无需确认,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或单位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CA印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加

		<p>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投标人在上传前须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8.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9.5.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接收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88886156</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评审标准的投标人。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采购人将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24000.00 元	最高限价：924000.00 元
10.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10.6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8 采购人声明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10.9 代理服务费和场地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02 760 923</p> <p>财务室电话：0371-86581172</p> <p>场地服务费：中标人须向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阳光电子招投标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场地服务费：3000元。</p>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p>
10.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10.12 投标保证金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0.1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15 项目属性	
	服务。
10.16 合同签订	
	<p>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p>
10.17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核心产品	
	不涉及。
10.18 类似项目业绩	
	<p>本招标项目类似项目业绩限于合同订立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档案整理类项目业绩。</p> <p>注：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p> <p>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须附合同扫描件，至少能体现出评审因素。如合同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所担任的职务等信息的，则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扫描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3. 业主开具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加盖下设项目部印章、部门印章等其他印章的为无效证明文件。</p> <p>4. 同一项目业绩可同时参与投标人和人员业绩评审。</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如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有进一步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转包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1.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1.1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1.3.1 中小企业定义：

1.11.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11.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11.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11.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1.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本章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和第四章《评标办法》。

1.11.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1.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1.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1.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本章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如涉及）。

1.11.5 正版软件

1.11.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11.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11.7 采购需求标准

1.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11.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充文件”形式，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以“补充文

件”的形式上传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商务部分文件；
- (6) 技术部分文件；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2.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六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要求，提供声明、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且按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unbidding.com>) 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解密。

5.2 所有投标人登录“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通过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开标结束。

5.2.2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回。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造成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

7.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2.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询问

9.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质疑

9.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签名	备注
最高限价（元）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X1的扣除（X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投标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X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p>X1 的扣除 (X1 的取值为 10%), 即: 评标价 = 投标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 × (1-X1);</p> <p>□ (1)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报价给予 X1 的扣除 (X1 的取值为 10%), 即: 评标价 = 投标价 (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报价修正后的投标价) × (1-X1);</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p> <p>(3) 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福利政策的, 在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2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项目不涉及)	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p>（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投标人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投标人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表五：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格式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一致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4	资格证明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资格证明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评审标准要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检查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3项规定；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15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2 (2)	商务部 分评分	6分	投标人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不具有得0分。	

标准				注：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项目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务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的认证范围包含“档案整理、档案管理、数字化加工、数据处理”中任意一项（或合同等含义相关词语），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应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项目服 务团队 人员	项目负 责人	2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档案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档案主管部门颁发的档案培训证书（或等同效力的档案岗位/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得 2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 团队 人员	15分		1.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 20 人，得 10 分，不足 20 人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档案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档案主管颁发的档案培训证书（或等同效力的档案岗位/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得 0.25 分，最多得 5 分，不具有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应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1.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保。 2. 投标文件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 1. 工作服从调配安排承诺、2. 全力协同采购人推进项目实施承诺、3. 服务人员及时到场到位承诺、4. 在岗人员恪尽职守履职承诺、5. 违约责任承担承诺、	

				<p>6. 后期服务承诺及保障举措、7. 惠及采购人的各类实质性服务承诺、8. 专属增值配套服务) 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6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1分。</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审 标准	项目服务方案	12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 1. 档案整理与数字化加工工作规范、执行标准及作业流程、2. 项目实施重难点研判及专项管控措施、3. 加工作业现场视频监控布设方案、4. 数据自查核验与质量校核保障措施、5. 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及进度保障措施、6. 档案数字化加工配套设备配置方案、7. 项目人员组织配置及岗位职责划分) 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12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得10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7分。</p>
		数字化加工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所提供的数字化加工方案(包括: 1. 档案资料整理、2. 档案扫描、3. 图像挂接、4. 标准化流程、5. 全流程质量管控、6. 成果归档与交付) 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 得8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具有一定可行性, 得5分。</p>
		关键技术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 所提供的关键技术方案(包括: 1. 扫描前处理、2. 扫描过程处理、3. 扫描数据备份、4. 扫描数据自检校核、5. 扫描成果输出与归档) 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 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p>
		应急管理方案	8 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1. 应急加急加工安排、2. 各类突发事件应对预案、3. 常态化应急管理机制、4. 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流程、5. 全维度应急保障举措）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8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安全管控方案	10 分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安全管控方案（包括：1. 场地安全规范化管控、2. 人员安全全流程管控、3. 加工设备安全管控、4. 档案实体安全防护管控、5. 成果数据安全加密管控、6. 信息保密安全严格管控、7. 安全培训常态化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8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p>

注：1. 在投标文件中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各分项内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不满足采购需求标注“★”号条款的。

3.1.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5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范围、期限和质保期

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完成 168 万页的档案材料数字化扫描加工、校对、检测、格式转换、处理、挂接，具体内容包括：

档案交接：按批次核对档案名单与实物，办理正式移交登记，加工期间档案全程不离开指定场地；

档案初步整理：按国家规范对档案材料进行分类、排序、编码、编目，确保材料规范统一；

档案扫描：根据档案幅面、纸张状况选择高速扫描、平板扫描或高拍仪拍摄方式，采用 24 位彩色模式、 $\geq 300\text{dpi}$ 分辨率扫描，对图像进行纠偏、去污、拼接等处理，确保图像清晰、与原件一致；

档案质检：对纸质档案整理质量、电子档案扫描质量进行 100% 复检，发现问题立即退回修正，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数据挂接：将验收合格的电子图像导入指定服务器，与档案业务经办系统精准挂接，确保无错页、错目录，实现电子档案与目录信息一一对应；

档案复原：扫描完成后按目录顺序整理，不掉页、不破损，装回档案袋。

还库上架：将纸质档案按档案号顺序移交至指定库房上架，形成入库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确保档案数量、位置与移交时一致；

数据备份：对验收合格的全部数据进行硬盘+光盘双介质多套备份，标注备份标签并做好登记，检验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数据无丢失风险。

2.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项目全流程实施与管理，包含档案出库、前处理、著录、扫描、图像处理、质检、数据备份、与现有业务系统数据挂接、档案复原、归档上架、验收移交等全部工作；。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4. 质保期

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2. 乙方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应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 乙方的其他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5. 如果本合同所提及的标准规范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为_____元，大写为_____。综合单价：人民币为_____元/页，大写为_____。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页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涵盖的风险价格。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以乙方分批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为准，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

3.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项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等额税发票，所有付款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甲方确认。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项目完成90%后，甲方再支付50%的合同款项；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项。在每次付款过程中，如有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及政府部门的审计规则，配合审计工作的推进，审计完成视为付款条件成就。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2.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对为甲方提供档案资料整理服务过程中获取、知悉的所有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管理服务。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档案资料整理活动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

5.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本合同项下，乙方除本方做好档案资料整理服务的审计和检查外，还必须配合甲方档案资料整理服务的审计和检查。

6. 乙方必须做好档案资料整理服务的业务连续的安排。制定资料整理服务应急管理方案、档案电子数据灾备方案等。

7.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8. 乙方须做到：

(1) 定期向甲方通报档案资料整理活动的有关事项；

(2) 及时向甲方通报档案资料整理活动的突发性事件；

(3) 配合甲方接受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4) 保障客户信息的安全性，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档案资料整理合同；

(5) 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为甲方提供档案资料整理服务过程中获取、知悉的所有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信息和资料。

2.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3.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

4.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了甲方档案；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了该档案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档案，如依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需披露甲方档案的，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办理。

6.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

7.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8.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9. 本合同保密要求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人所有。

2.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到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承包甲方业务过程中,使甲方档案材料中所含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档案资料整理合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且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应承担欠付金额0.5%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虫蛀、霉烂、水淹、库房倒塌等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5天书面通知对方。

9.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差旅费用、取证费用等一切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涉争议的相关条款。

第十条 送达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该条约定的送达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通知、法院文书送达地址，文件寄出三日后一律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采购需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服务总量为1680000页流动人员纸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中标方需严格遵照国家档案数字化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管理要求，全程完成档案出库、档案著录、档案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多层级数据质检、数据备份、业务系统数据挂接、档案归档上架等全流程一体化加工服务，保障档案数字化成果完整、准确、规范、安全，实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一一对应、同步归档、可查可用。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单价 金额	服务期限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168 万页	0.55 元/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 历天完成，将所有相关资 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2	档案系统数据挂接		

三、采购要求

数字化扫描加工要求

项目	幅面	类型	基本技术要求	色彩	备注
档案数字 化加工	A4	文档	符合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技术要求，格式为 TIFF 和双层 PDF，分辨率 ≥ 300 DPI	彩色	包括从拆卷、修补、 编号、扫描、修图、 消蓝、去污、著录、 质检、挂接等。

（一）档案数字化加工范围

本次档案数字化加工范围包括档案扫描加工和数据库挂接。对列入数字化范围的档案原件进行数字化加工和整理，扫描的原文与对应数据库挂接；同时对扫描成果及数据库进行硬盘备份；加工过程中，对有破损档案进行人工同材质修复。

（二）档案数字化加工原则

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档案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完成后数字化成果应全部挂接到档案管理系统中。

（三）数字化扫描加工数量

完成 168 万页的档案材料数字化扫描加工、校对、检测、格式转换、处理、挂接。

（四）数字化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要求扫描、补扫和挂接完成后能完全符合档案系统的质量要求。

（五）档案数字化加工内容

本项目为了日常工作需要及提高工作效率，计划完成 168 万页档案材料的数字化加工，并确保档案数字化成果能够准确地挂接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中。

档案信息数字化工作要求

1. 档案交接：按批次核对档案清单与实体，办理书面交接登记，加工期间档案全程不离开指定加工场地。

2. 档案前处理：拆除装订物、编写页号、分类排序、目录核对，确保档案规范有序。

3. 档案扫描：采用 $\geq 300\text{dpi}$ 彩色模式、双层 PDF 格式，根据纸张状况选用平板/高速/不拆卷扫描，图像纠偏、去污、裁边、拼接，清晰完整、与原件完全一致。

4. 档案质检：实行“100%自检+复检+终检”三级质控，不合格立即返工修正，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5. 数据挂接：电子影像与档案业务系统精准挂接，目录、件号、页号一一对应，无错挂、漏挂、错页、错乱。

6. 档案复原：扫描完成后按目录顺序整理，不掉页、不破损，装回档案袋。

7. 还库上架：按档号顺序规范归还、上架，出具入库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确保账、档、位置完全一致。

8. 数据备份：采用硬盘+光盘双介质、多套备份，规范命名、标注标签、核验可用性，确保数据安全无丢失。

9. 验收要求

加工单位提交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其中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规章制度、质量成果控制等。

加工单位数据自检合格后，递交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验收。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加工单位目录与图像挂接完毕的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标准进行检查，要求档号、数据挂接准确率达到 100%，其他项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含 95%）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做好验收记录。抽检合格率在 95%以下，提交验收数据全部发回加工单位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档案实体归还前，必须检查验收，按档案数量、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要求准确无误才能予以验收通过。

10. 数据验收合格后，加工单位需提交移动硬盘一式两份移交给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在数据移交后的一年中（以中标人实际承诺为准），如发现较大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1. 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郑

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做到：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在工作平台上建立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从整体上对加工现场的物品隔离、进出门禁、门卫安检、视频控制等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场地内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无监控死角。如采购人场地内现有监控设备不能达到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补充完善监控设备，并定期将监控数据移交采购人。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系统监控记录。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如发现档案中存在密件，应立即将密件移交采购人保管，严禁对密件进行数字化加工。

项目安全保障要求：

现场管理制度。包括对员工纪律、考勤管理、物品管理、卫生管理、休息管理、操作管理、档案保护、档案保密、岗位考核等几个方面的制度建设。

项目保障措施。该项目要求加工单位在培训保障、人员保障、产量保障、质量保障和设备保障上提供完整的措施。

保密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要求包括保密管理原则、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人员管理、保密载体管理、保密场所与设备管理、保密项目管理、泄密事件处理、保密纪律等内容。

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的完善包括安全管理原则、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措施以及项目应急方案。

加工过程安全要求：

USB 端口通过专业软件进行封闭或硬件隔离，以确保保密安全。

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操作日志；用户文件传输操作日志；系统管理员操作日志；刻录光盘日志；文件上传日志；网络访问日志等。

按照既定规则、路径，自动备份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并可进行数据库恢复。包括数据库增量备份、全库备份、指定时间自动备份、手动备份。

数字化工作人员及数字化加工设备到位后需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对进场人员进行核实和验证，对设备进行查验和登记（设备型号及序列号等），查验符合要求，投标方才可进场开展数字加工服务。数字加工设备不得随意更换和带出数字化加工场地，如需更换和带出数字化加工场地需经采购人检查并书面同意后可带离场地。

12. 时间要求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据库为准）。扫描按照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要求先后顺序进行，实施时间的长短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如有特殊难度，需要中标人提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

13. 售后服务要求

说明本地服务支持方式。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后提供 1 年的售后免费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在 8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14. 其他要求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加工软件、设施设备、设备维修、硒鼓、墨粉、纸张等耗材，以及场地内用餐用水等其他日常用品均由中标人负责，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不提供档案扫描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以及耗材和数字化加工软件。

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档案的清点交接工作。《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流程表格随同档案一起交接。

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人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频繁更换。数字化加工期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采购人单位，不得随意更换、调离，若确需更换、调离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关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及工作人员等进驻扫描加工场地，并开始扫描加工工作。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培训项目、服务期限后的服务方式、增值服务等（若发生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四、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

1.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全过程应严格执行以下规范和标准：

档案管理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档案条例》

业务标准与规范：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GB/T32623-2016）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GB/T 15418-94》

《档案著录规则 DA/T 18-1999》

2.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中标人应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采购人有特别指示外，中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都应依照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合同签订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五、档案数字化加工进度要求

本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据库为准）。

六、质量保质期

本项目质量保质期：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

七、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7.1 人员能力要求：投标人团队人员现场服务前，需按投标文件拟派团队人员相关信息，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工作，对于不符合本项目人员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场；若投标人现场人员能力不足以承担项目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随时更换。

7.2 人员数量要求：投标人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实施，统筹人员调配、进度管控、安全管理，对接沟通，统筹验收交付）以及沟通协调组（负责日常对接、需求确认、现场配合、资料交接、进度同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现场实施组（负责实体档案清点、分类、排序、修整、装订、编号、排架、库房规整等线下整理工作）、专业技术组（负责档案高清扫描、图像处理、条目著录、元数据录入、电子档案命名、系统入库、格式合规处理）、质量审核组（实行三级质检，逐卷逐页核查实体整理质量、电子档案清晰度、条目准确性，严把交付质量关）、安全保密组（负责档案保密管理、原件安全管控、数据安全防护）等，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各组人员数量，项目团队人员合计不少于 21 人，且各组人员不得兼职兼任；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的数量必须满足项目工作的需要。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工作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随时增加人员数量，以确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任务。

7.3 人员管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项目服务人员稳定，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擅自更换人员，投标人认为需要更换人员时，均应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申明原因，并同时提出新的符合要求的人选，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后方可更换。由于人员服务能力原因，影响支撑服务质量的，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4 投标人在项目执行中应制定完善的服务方式与服务流程，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

八、服务承诺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档案整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确保档案整理、归档、数字化、整编及后续运维等全流程服务质量达标，保障项目整体高效运转，现对投标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履职责任及各类服务承诺提出明确要求，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档案整理的工作性质、服务特点及实际工作场景，制定切实可行、落地性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出具专项、可落地、可追责的服务承诺书，所有承诺内容需具体详实、具备可执行性，不得空泛表述，需明确具体执行举措、保障方式及追责机制，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承诺内容：

（一）工作服从调配安排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所有派驻服务人员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工作调度及任务安排，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及档案管理保密规定。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阶段性工作任务、临时工作调整、专项整理任务、工期调整等各类工作安排，无条件积极配合、快速响应、高效落实，主动适配采购人工作节奏，确保各项工作指令落地到位，不推诿、不拖延、不抵触，全力配合采购人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

（二）全力协同项目实施推进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全程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指定专属项目对接人员，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现存问题及整改计划。针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协同采购人分析研判、制定解决方案，积极配合完成资料报送、验收核查、整改提升、迎检备查等各项工作。主动对接采购人各相关部门，做好协同联动工作，保障项目整体推进节奏，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三）服务人员及时到场到位承诺

投标人需明确项目常驻服务人员配置标准、人员到岗时限、应急到场机制。承诺按采购人要求足额配备专业、稳定、持证上岗（如有要求）的档案整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考勤制度，按时到岗履职、不得擅自脱岗、离岗、缺岗。针对采购人临时加急工作需求、专项整改任务、应急核查工作等场景，承诺专属服务人员快速响应、及时到场，第一时间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无缝衔接、不延误项目进度。同时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如需人员调整，提前报备并完成工作交

接，保障工作连续性。

（四）在岗人员恪尽职守履职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所有派驻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档案整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熟练掌握档案分类、整理、装订、著录、数字化、归档等专业技能，熟悉采购人档案管理标准及工作要求。在岗期间严格依规履职，严谨细致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杜绝敷衍了事、粗心疏漏、违规操作等问题，全力保障档案整理零差错、零遗漏、零违规。同时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所有档案资料，严防档案丢失、损毁、泄漏、篡改等问题发生，切实保障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

（五）违约责任承担承诺

投标人需明确项目服务全过程的违约追责机制，针对自身服务不到位、人员履职不力、工作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配合采购人工作、擅自离岗脱岗、档案整理出现差错纰漏、泄露档案信息、延误项目工期、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等违约行为，自愿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采购人考核、整改要求及相应处罚，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不良影响，主动完成问题整改，全力弥补工作疏漏。

（六）后期服务承诺及保障举措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后期长效服务保障机制，明确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后的后续服务内容、服务时限、响应机制及保障举措。承诺在项目质保期及后续服务周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档案问题答疑、档案复核纠错、零星档案补整理、资料查漏补缺、系统对接协助、档案管理咨询、业务指导等后续服务。建立售后快速响应机制，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后期服务需求，做到及时响应、限时办结，全程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持续保障采购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同时明确质保期服务团队配置、响应时效、问题处置流程等具体保障举措。

（七）实质性普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提供多项惠及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区别于常规基础服务，切实为采购人减负增效。可包含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梳理档案管理台账、优化档案存放规范、提供档案管理业务培训、协助采购人完成档案自查整改、提供档案整理耗材技术指导、协助完成档案迎检筹备工作、提供档案数据校核统计服务等，所有普惠服务需明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时限，确保真实落地、切实惠及采购人。

（八）专属增值配套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为本项目提供专属增值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项目服务质量与档案管理成效。增值服务可包含但不限于：档案分类体系优化调整、档案破损修复、老旧档案规整优化、长期档案管理咨询、协助采购人建立档案常态化管理机

制等专属配套服务。所有增值服务需详细说明服务内容、实施方式、服务优势及落地保障措施，无隐性收费，全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九、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WXZB2026-0441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
5. 商务部分文件
6. 技术部分文件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我方保证你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流动人员档案信息数字化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将所有相关资料归档交接完毕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要求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之日起至投标有
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

4.1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文件结合一起参照阅读。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报价之中。
3. 投标人注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范围、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市场因素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成本变化等风险，并将此部分的费用考虑进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中标价签约并履行合同。
4. 投标报价表中所列数量为暂估数量，报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予以调整。
5. 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4.2 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元/页)	综合单价 (元/页)	合价 (元)	备注
档案数字化加工	页	168 万页	0.55			
档案系统数据挂接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投标报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表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页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涵盖的风险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五、商务部分文件

(一)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综合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CA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备注
1							
2							
3							
...							

注：1. 本表格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人员。

2. 本表后附“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表”中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本项目岗位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社会保险证明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 其他商务资料

1.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在此附评标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扫描件。

六、技术部分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评标标准要求，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项目服务方案；
- （2）数字化加工方案；
- （3）关键技术方案；
- （4）应急管理方案；
- （5）安全管控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人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信用查询

注：1. 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查询内容，具体查询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